

阿摩司書（一）

統管全地的公義上帝

黃志倫 牧師

經文：阿摩司書一至二章

阿摩司書的作者是提哥亞人阿摩司（1:1）。阿摩司是在烏西雅作南國猶大王，在耶羅波安二世在北國作以色列王的時候作先知，那是大約主前 780 至 740 年之間。提哥亞是南國猶大的一個小城，換言之，阿摩司是南國猶大人，被上帝呼召到北國以色列作先知。

阿摩司在經文裏坦然地說，他本來是牧羊的，是修剪桑樹的（7:14-15），是個很平凡的人，沒有高尚的職業和學問，也不是出身於先知的傳統。但阿摩司卻被上帝呼召，成為上帝話語的代言人。原來，不是我們擁有甚麼，而是只要上帝的呼召臨到，上帝的靈在我們的生命裏，而我們又願意回應上帝的呼召，把自己放在上帝的手中，靠着上帝的大能，就可以在上帝裏做許多工作。

阿摩司書全書分為三大段。第一大段是一至二章，先知向八個國家作出指責，述說他們的罪行和即將面臨的審判。第二大段是三至六章，講到以色列人將遭受的災害。最後一大段是七至九章，那裏論到上帝的心意。我們將會一連三次講論這三段信息。

一、列國的罪行（1:3—2:3）

在第一至二章，先知用相當統一的格式向八個國家宣告信息。第一個提到的是大馬士革（1:3-5）。大馬士革人用打穀的鐵器蹂躪基列（基列是以色列的其中一個地區）。打穀的鐵器是拴在馬或驢背的，當馬或驢走過稻田時，它就擠壓穀類，使它們掉在地上。這些大馬士革人用殘酷的暴行來欺壓以色列人，因此上帝要刑罰他們。

第二個國家是非利士（1:6-8）。非利士在以色列的西南部，經文提到的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和以革倫，都是非利士的大城市。非利士將要被滅絕，因為他們把全部的俘虜交給以東；這是指他們犯了販賣人口的罪，這樣的國家要遭受上帝的刑罰。

第三個國家是推羅（1:9-10）。推羅是腓尼基主要的城市；與非利士人一樣，他們把全部俘虜交給以東，難逃上帝的刑罰。

第四個國家是以東（1:11-12）。以東人跟以色列人原是兄弟，以東人就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他們不顧手足之情，追殺以色列人，而且是三番四次的要趕盡

殺絕。以東人對弟兄一直懷恨，對弟兄沒有絲毫憐憫，這是上帝所不喜悅的；上帝要用戰火來刑罰他們。

第五個國家是亞捫（1:13-15）。亞捫為了擴張疆界，剖開基列孕婦的肚腹。在戰爭時，為了讓敵軍絕子絕孫，把懷孕的婦女殺了，實在慘無人道；上帝要刑罰這樣的人。

第六個國家是摩押（2:1-3）。摩押把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這種行為在當時是一種褻瀆和侮辱。在戰爭中，人應該把戰死的屍體埋葬，這是沙場上也是聖經的要求。摩押人不但沒這樣做，而且還把以東王，一國之君，化為烏有的燒盡。這種褻瀆和羞辱，出於惡毒的心腸；上帝的刑罰要臨到他們。

二、上帝子民的罪行（2:4-16）

外族人犯罪，上帝刑罰；上帝的子民犯罪，上帝同樣刑罰。先知同樣責備上帝的選民；他責備猶大國棄絕耶和華的律法，不遵守典章，拜偶像，走錯路。先知沒有像責備之前六個外族國家般指責他們惡毒、凶猛和殘暴的行為，但並不代表猶大國民沒有這些惡行。在上帝眼中，一個屬於上帝的人，如果有這種惡毒殘暴的行為，一定是他離棄了上帝。如果他們謹守上帝的律法，按着上帝的教導而行，就不會如此；因此先知責備他們那基本的問題。當一個信徒不肯謹守上帝的律法，他就開始遠離上帝；信徒在生活上出現問題，往往是因為他跟上帝之間的關係出現問題。“耶和華這樣說：猶大三番四次犯罪，我必不收回懲罰他的命令。”（2:4）這句話與之前論到六個外族國家時所說的一模一樣；犯罪的人必遭受上帝的刑罰，這是連上帝的子民也不能倖免的。如果有一天我們犯罪受到上帝的懲罰，應當知道是因為自己得罪了上帝而受罰；不要在上帝面前問：“主啊，我是你的子女，為甚麼你這樣待我？為甚麼把這樣的刑罰降在我身上？”離棄上帝是犯罪的根源；我們應該警醒，行在上帝的要求中。

先知最後用最長的篇幅提到北國以色列。以色列國犯下五種罪行；第一，欺壓窮人。“他為了銀子賣義人，為了一雙鞋賣窮人。他們踐踏窮人的頭，好像踐踏地面的塵土。”（2:6-7）義人是遵守上帝話語的人；一個義人借錢沒有能力償還，這些以色列人就把他賣給別人做奴隸。上帝給以色列人富足，但是他們沒有用來幫助窮苦的人，反而用富足來欺壓窮人，這樣的行為是上帝所不喜悅的。

其次，淫亂無恥。“兒子和父親與同一個女子親近”（2:7），這是道德的敗壞。第三，沒有憐憫。“他們躺臥在別人抵押的衣服上面”（2:8）。按照摩西的律法，如果一個有需要的人借錢，用衣服做抵押，到了日落之前，這借錢的人就算沒有能力還錢，那個借錢給他的人，也必須把抵押的衣服先還給他，因為晚上他需要衣服來遮身取暖，這是憐憫。可是這些以色列人不但沒有還給他，甚至還躺在他的衣服上，只顧自己的利益，完全不顧別人需要，毫無憐憫，是上帝所不喜悅的。

第四，忘恩負義（2:9-10）。先知向以色列人重述他們的歷史：上帝曾經領他們從埃及地出來，四十年在曠野一直帶領他們，使他們得到土地，建立國家。現在他們有了豐盛的富足，就忘記了昨天施恩給他們的上帝，這是忘恩負義。我們蒙恩，就要報恩；蒙恩不曉得報恩，忘恩負義，這樣的行為是上帝所不喜悅的。


第五，藐視先知（2:11-16）。上帝在他們當中興起先知，但是他們不讓先知說預言，故意拒絕上帝的話。

先知阿摩司一口氣向以色列人宣告這許多罪狀，比前面列國更加的詳細，為甚麼？因為阿摩司被呼召就是要去到以色列人當中做先知，職責所在，不得不講。他越愛以色列人，就責備得越多，所謂愛之深、責之切。這時候的以色列國正值耶羅波安二世執政的時候，國泰民安，政治穩定，經濟繁榮，人們生活富裕；但人民道德敗壞，靈性衰退，欺壓窮人，淫亂無恥，毫無憐憫，忘恩負義，不聽上帝的話。我們是否也生活在這樣的情況呢？在富裕的生活裏，我們的道德怎樣？靈性光景怎樣？如果我們也像以色列人一樣，上帝給我們富足，我們反而去欺壓別人，沒有憐憫的心腸，不聽上帝的話，忘恩負義，淫亂無恥，那我們會不會像以色列人一樣遭受上帝的責備和刑罰？

三、上帝是統管全地的公義之主

總結阿摩司書第一至二章的信息，可以得到三個結論。第一，上帝是統管全地的。上帝的選民猶大和以色列犯罪，做了不討上帝喜悅的事，上帝刑罰他們；但是那些不是上帝的選民犯罪，做了不討上帝喜悅的事，上帝同樣會刑罰他們。因為上帝是統管全地的主，祂是普世的上帝。

第二，上帝是公義的。上帝絕對不會以有罪的為無罪，必定刑罰那些做錯事的國家和做錯事的人；不管那個國家或者人物是否認識上帝，只要是做錯事，上帝的刑罰就會臨到，因為上帝是公義的上帝。

第三，先知的信息中一再出現“三番四次”（1:3、6、9、11、13，2:1、4、6），可見上帝對罪行的容忍是有限的。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的犯罪，上帝必不縱容。當我們犯罪，上帝責備我們；如果我們再犯，上帝警告我們；如果我們重犯，上帝的杖舉起來；如果我們執迷不悟，上帝的杖就打下去，懲罰就要臨到。上帝是輕慢不得的，我們應當在刑罰還沒來到之前，趕快悔改。

阿摩司書（二）

上帝向祂立約的子民說話

黃志倫 牧師

經文：阿摩司書三至六章

阿摩司書的第一大段（1—2 章）指責八個國家所犯下的罪並指出他們將要面對的刑罰，這八個國家包括外族國家和上帝的選民以色列。第二大段（3—6 章）分為三篇信息，內容主要圍繞在以色列人，指出他們作惡離棄了上帝，將要面臨審判。

一、上帝向祂立約的子民說話

在第三章的一開始，先知清楚地指出他所宣告的是來自上帝的話語：

以色列人哪！要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這些話，就是攻擊他從埃及地領上來的以色列全家，說：“地上萬族中，我只揀選了你……”（摩 3:1-2）

這句話清楚地提醒以色列人，他們所聽見的責備和判詞，並不是阿摩司自己要說的話，而是上帝的話語。這位上帝就是那位拯救他們的上帝，在全世界萬族裏單單揀選他們，賜給他們豐富的恩典。先知要以色列人認定自己的身分，要他們知道是聽誰在說話。

在每天的生活中，我們常會迷失方向，心中產生不安和懼怕，問題往往是出於我們忘記了自己的身分，忘記了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定位是甚麼，忘記了自己和上帝之間的關係是甚麼。先知在這裏重申上帝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色列人是上帝在萬人之中所揀選的，被上帝拯救，領受上帝無限恩典的人。在這種的親密關係裏面，以色列人有責任要守住當日他們在上帝面前與上帝所立下單單信靠上帝的盟約；既已約定了，就當同行到底（摩 3:3）。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和以色列人一樣，也是從黑暗中，從撒但的權勢下被上帝拯救出來的；在世上萬人當中，上帝揀選我們，稱我們為祂的兒女。我們實在要認定這個身分，要時時警惕和提醒自己是上帝的兒女，並在這樣的身分定位上，聆聽上帝向我們所說的話。

第三章 4 至 8 節，先知繼續強調他所說的話是來自上帝的，並且說明他發聲的原因，是因為以色列人犯罪。獅子平時不會發出聲音，到捕獲獵物時就會吼叫（3:4）；先知今日發聲，是因為上帝要他說話。如果沒有餌，雀鳥就不會因為捉餌而被困在網羅中；如果沒有抓到雀鳥，網羅也不會翻起（3:5）。同樣地，先知今日發出信息並非無緣無故；上帝作出責備，是因為以色列人犯了罪。當危險臨到一座城的時候，號角一吹起，人們就知道災難要臨到了（3:6）；如今上帝藉着先知的責備來警告以

以色列人，也是要宣告上帝的刑罰將要臨到。在第 7 至 8 節，先知再次強調他所說的話是上帝要他說的；他被上帝呼召，被上帝的靈感動說出上帝的心意。

今天，上帝啟示的話語都記載在聖經裏；而今天上帝也呼召一群傳道人，接受裝備，為要講解上帝的話。因此，如果這些傳道人按照聖經的真理傳講，責備罪惡，指正錯誤，那我們必須聆聽。傳道人不是為了迎合會眾，不是為了討人歡欣，而是為了按照聖經的真理把上帝的話告訴我們。除非傳道人所傳講的不是按照聖經，他歪曲了聖經，那我們可以不聽他，而且可以以聖經來指正他；但是如果傳道人是按照聖經而說，那我們就應該接受，因為那是上帝的話！我們當用謙卑的態度和信心，來聆聽、接受、順服。先知阿摩司再三告訴以色列人，這些信息是上帝的宣告。

二、上帝對犯罪子民的責備

第四章是第二篇信息，記載了先知對以色列國犯罪的責備，共有三樣。首先，先知責備婦女欺壓窮人（4:1-3）。先知稱撒瑪利亞的婦女為“巴珊母牛”（4:1）；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巴珊是個地方名。巴珊的土地肥沃，草原青翠，是養牛的好地方，當時巴珊的牛是有名的；所以稱撒瑪利亞婦女為“巴珊母牛”是稱讚，形容她們得到豐富的供應。可是她們用自己的富足來欺壓貧窮人，而且還慫恿自己的丈夫大吃大喝，荒宴醉酒；先知說這些婦女要被人用鉤把她們鉤去（4:2）。加爾文解釋說，這是一種諷刺的言語，用來形容她們以後的光景，表示從前是高尚尊貴的夫人，以後在被擄時候，就被微小的鉤子擄獵過去。親愛的諸位，上帝並不喜悅人仗着權力和財勢來欺壓別人。做上司的，不要仗着自己有在上的優勢，而欺壓和剝削下屬。如果家人雇用了離鄉背井的傭人，就應該合理的來對待他們，給他們足夠的休息，而不應該把他們看成下人，每天向他們呼喝。其實，在上的人應該憐恤在下的人，富足的人對待貧窮的人更應如此。

其次，先知責備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虛偽（4:4-5）。伯特利和吉甲原是北國以色列人敬拜上帝的地方，但先知說他們到那裏去犯罪。他們雖然是去到敬拜上帝的地方，但只是按照自己的喜好而行，獻祭不按規矩，奉獻只為誇耀。有酵的餅是不能獻在祭壇上燒的，但他們卻以之來當感謝祭獻上，觸犯獻祭的條例。他們獻祭不過是按着自己的方便，而不是按照上帝的要求，這是虛偽的信仰表現。他們每三天奉獻十分一，雖然比律法的要求還多，可是他們是為了在人面前高聲宣揚。他們以為奉獻越多，上帝就不會刑罰他們，但他們的奉獻和獻祭並不是為了討上帝的喜悅，而是為了得人的稱讚，是為了得自我安慰。因此先知指出他們去伯特利犯罪，去吉甲也是犯罪。

今天我們在教會裏敬拜和奉獻，是按照自己的喜悅，是按照別人的喜悅，還是按照上帝的喜悅？如果我們是為了博取別人的稱讚，得自我的安慰，那我們就與當日先知所責備的以色列人一樣。先知嚴厲地指責神的子民，雖然進到敬拜的地方，但卻是在敬拜的場所裏犯罪。真正的敬拜，是單單討上帝的喜悅！我們需要反省：


從敬拜的開始直到結束，在整個過程裏，我們的態度、心思意念、坐姿等等全人的表達，一舉一動，從唱詩到禱告，從聽道到奉獻，是按照上帝的喜悅和要求，還是按照自己的喜好或討別人的歡喜？

第三，先知責備以色列民執迷不悟（4:6-13）。先知述說了五種天災：饑荒、旱災、蟲災、瘟疫和地震，而在每個災難之後都用同樣的話結束：“但你們仍不歸向我”（4:6、8、9、10、11）。上帝接二連三將災難降在以色列人身上，一再盼望以色列人悔改。如果他們在第一個災難之後悔改，第二個災難就不會臨到。但事實不是這樣，在第一個災難臨到以後，他們仍不歸向上帝；在第二、三、四、五個災難以後，他們仍不歸向上帝，執迷不悟。先知宣告說：“因此，以色列啊！我必這樣對付你。以色列啊！因我必這樣對付你，你應當預備迎見你的神。”（4:12）親愛的弟兄姐妹，不要執迷不悟；許多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情，正是上帝在向我們說話。不要再三的我行我素，卻要預備迎見上帝。

三、上帝對悖逆子民的憐憫

第三篇信息（5—6 章）說到尋求者必得存活，背棄者必將滅亡。在這篇信息中，先知重提以色列人如何在信仰上不真，在生活上不義，同時宣判他們將要受到非常的結局。但這段信息裏出現一個不一樣的局面；先知讓以色列人看見，縱使他們悖逆作惡，離棄上帝，但是上帝始終沒有放棄他們。上帝並沒有奪走以色列人存活的機會，關鍵在於他們的回應。五章 1 至 3 節是先知為以色列人所唱的哀歌，詩歌描述他們將會面對悲慘的災難。他們倒下去不再起來，被拋棄在自己的地上沒有人扶起。派兵一千，剩下的只有一百；派兵一百，剩下的只有十個。一個領受了上帝恩典的人，卻離棄上帝，他的下場是悲慘的。但是，在這樣的光景裏，以色列人仍有回轉的機會。“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5:6），上帝永遠伸開雙手，等待浪子回頭。就算哀歌已經奏起，只要我們及時尋求上帝，上帝的恩典和憐憫，赦免和拯救，仍然會臨到回心轉意的人身上。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都是上帝立約的子民，上帝將救贖的恩典白白的賜給我們，在萬人中單單稱我們為祂的兒女，讓我們每日留心聽上帝的話語。先知對以色列人所說的話，今天同樣向我們發言。我們不要欺壓比我們軟弱的，不要在信仰上虛有其表，不要再執迷不悟。上帝的刑罰是嚴厲的，我們要預備迎見我們的上帝。

上帝永遠等待着我們回轉，尋求祂的必得存活，背棄祂的必要滅亡！

阿摩司書（三）

上帝的刑罰和賜福

黃志倫 牧師

經文：阿摩司書第七至九章

阿摩司書共分三個大段落，最後一個大段落就是第七至九章。這個段落以五個異象來陳述上帝的心意和作為。

一、上帝垂聽禱告免去災難（7:1-6）

第一個異象是蝗災的異象（7:1-3）。先知看見蝗蟲吃盡了生長的農作物。當時國家向國人徵稅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所出產的農作物第一批要歸給國庫，而第二批生長的才歸給自己享用。先知看見這蝗災是「替王收割之後，田產又開始生長時」，就是在第二批農作物長成的時候，有蝗蟲來吃盡。這些農作物是百姓自己要享用的，但上帝差遣蝗蟲來把農作物全部吃盡了；這是一個非常可憐的光景。

第二個異象是火焰的臨到（7:4-6）。先知說這是“刑罰的火”。有解經家說，這可能是一種暴曬炎熱的氣候，烈日當空，以致溪水河流包括深淵全部都被吞沒，地被燒盡。

這兩個異象有相同之處。第一，這兩個異象都是在現實中有可能發生的災難。蝗蟲之災，或是炎熱暴曬的災難，都是真實有可能發生的。第二，先知在看見這兩個異象之後都向上帝呼求。他呼求上帝不要降災給以色列人，他巴不得這些異象不會實現。先知不是不知道以色列人在生活上如何犯罪、墮落、道德敗壞，他們在信仰上如何虛假，如何離棄上帝；先知的工作是要到以色列人當中，指出他們的罪行，宣告他們要受到甚麼刑罰。但當先知看見上帝要把這兩個大災難降在以色列民當中的時候，他心中完全沒有幸災樂禍，卻是苦苦向上帝哀求。雖然他知道以色列人已經糟透了，但是他沒有說巴不得這些災難臨到這些人身上，卻是祈求災難不會臨到。結果，上帝改變了心意，這些災難就遠離了。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有像先知這樣的胸懷嗎？我們在世生活，也看到許多作惡的人，屢勸不聽，死性不改。我們是巴不得他們罪有應得，受刑受災呢？還是會像先知阿摩司一樣，憑着愛心為他們在上帝面前求主寬恕呢？如果我們要去傳福音，我們就必須操練像阿摩司這樣的胸懷；所有不信主的人，都是我們要愛的人。

先知求上帝不要叫這些災難實現，上帝垂聽了。縱使以色列人壞透，上帝還是再次給予機會，一次兩次的免去了災難。

二、上帝要刑罰不肯悔改的人（7:7—8:14）

第一和第二個異象是有可能發生的天災，但第三和第四個異象只是一些象徵的情景（7:7—8:14）。第三個異象是準繩的異象（7:7-9）。先知看見有一道按照準繩來建造的牆壁，而上帝要把祂的準繩放在以色列民當中，用來衡量以色列人。上帝的準繩就是上帝的律法和誡命。“主又說：‘看哪！我把準繩放在我民以色列中間，必不再放過他們。’”（7:8）先知在異象中看見沒有幾個人守着上帝的命令，以色列人達不到上帝準繩的要求，上帝的刑罰將要臨到。

第四個異象是夏天果子的異象（8:1-4）。先知看見了一籃夏天的果子。上帝說：“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不再放過他們。”（8:2）接下來的經文就敘述以色列人的罪行、審判和結局（8:5-14）。

先知對這兩個異象的反應，與他對前面那兩個異象的反應完全不一樣；他看見這第三和第四個異象之後，沒有再哀求上帝。他灰心了嗎？他不再愛以色列人嗎？不是。這是因為他明白了上帝的心意，就願意順服上帝的作為。先知看見上帝不是沒有給以色列人機會，而如今他也明白上帝的心意。這就像當年亞伯拉罕為蛾摩拉呼求上帝：“若有五十個義人，你就不要滅城好嗎？”上帝同意了。亞伯拉罕就再祈求：四十五個怎麼樣？四十個怎麼樣？三十個怎麼樣？二十個怎麼樣？十個怎麼樣？求到十個以後，亞伯拉罕不再作聲了，因為他知道上帝的心意。得到上帝恩典赦免卻再三犯罪、不知悔改的人，當上帝的刑罰臨到的那一天，縱使任何人為他代求，恐怕上帝都不再垂聽。當阿摩司看見上帝說“不再放過他們”，他就明白了。

當先知講完第三個準繩的異象（7:7-9），就有一段有關祭司亞瑪謝如何拒絕阿摩司的敘述（7:10-17），然後才講第四個火焰的異象（8:1-4），之後又有一大段有關以色列人結局的敘述（8:5-14）。先知用這樣的方式呈現，其實是在說明以色列民遭受刑罰的原因。第七章 10 節記載，祭司亞瑪謝要全國的人拒絕先知，不要聽先知的話。第七章 16 節，先知說：“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第八章 11 節記載，“因為聽不見耶和華的話。”原來，以色列人一而再的犯罪，以至上帝嚴厲地刑罰他們，根本的原因是他們拒絕聽上帝的話。“這饑荒不是因為沒有食物，這乾渴不是因為沒有水；而是因為聽不見耶和華的話。”（8:11）以色列民怎會聽不見上帝的話？因為他們故意不聽！他們把上帝說話的聲量調到最低點，卻按自己心中的情慾和喜好把世界的聲量調到最高點，如此一來，他們怎麼可能聽見上帝的話語呢？

今天世界上有許多災難，我們也看見人們如何墮落敗壞，甚至基督徒也隨波逐流，原因就是沒有聽上帝的話。我們是否也時常拒絕聽上帝的話？是否更喜歡聽自己內心所發出的話？是否忙於追求世界上的東西，把世界的聲量調到最高點，把上帝的聲量調到最低點，以至自己聽不見上帝的話呢？先知告訴亞瑪謝：“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穌也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更要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4）唯有行在上帝話語中的，才是真正飽足的人。這是永遠不變的真理。


三、無人能逃脫上帝的刑罰（9:1-10）

最後一個異象是聖殿被擊打的異象（9:1-10），是個令人心痛恐懼的異象。祭壇是整個聖殿的中心，上帝站在那裏說：“擊打聖殿的柱頂，使門檻都震動。”（9:1）上帝要擊打聖殿，祂要以色列人知道，當祂要懲罰那極其作惡的以色列人時，沒有一個人可以逃脫，縱使他們以為躲在聖殿中能夠得到庇護。就算跑到最深的陰間，躲在山頂上，藏在海底裏，人都不能逃避上帝的刑罰（9:2-3）。

在這五個異象中，第一和第二個異象使我們明白上帝盼望人會悔改；上帝始終給人機會，人若願意悔改，災難就不臨到。第三和第四個異象說明了人若不悔改，上帝就不寬恕，審判要臨到。第五個異象說明了沒有一個人可以逃脫上帝的審判和刑罰。

不過，阿摩司書的結語卻是一個關於將來大復興的預言（9:11-15）。這個預言使我們明白，上帝最終的心意不是要刑罰人，祂最終的心意還是要賜福給人，使人有美好的生活。“到那日，我必豎立大衛倒塌的帳棚，修補它們的破口；我必重建它的廢墟，使它像往日一樣建立起來。”（9:11）上帝最終的心意是要人悔改，並享受上帝給他一切美好的生活。

四、總結

阿摩司書全書三個大段落的信息，讓我們更深的認識上帝，更多的認識自己。第一大段（1—2章）告訴我們，上帝是統管萬有的，祂不但是以色列人的上帝，也是列國列邦的上帝。第二大段（3—6章）告訴我們，上帝是公義的，祂必刑罰作惡的人；即使是上帝的子民，如果行了不公義的事情，上帝同樣要刑罰他們。第三大段（7—9章）告訴我們，上帝絕非沒有慈愛。那些願意悔改和回轉的，上帝不會不憐憫；但是如果一意孤行，執迷不悟，拒絕上帝的話語，就絕對不能逃脫上帝的刑罰。而阿摩司書的結語讓我們看見，上帝的最終心意是要賜福給願意悔改的人，使他們享受美好的生活。 

金燈臺活頁刊第 189 期 2017.5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神學院講師；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glb/readglb.php?GLID=18903>